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13. 4. 01
編號	0059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e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C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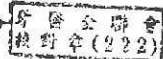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訂定發布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C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蘇晟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法 令 訓 令 主 委 決 行  
法 令 訓 令 主 委 決 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宋雅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5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ya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，業經  
本部於113年3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號令訂定發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  
/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
網頁「最新動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  
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  
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輔  
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 
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  
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  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  
立屏東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世新大  
學、銘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  
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  
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  
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  
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雲  
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  
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  
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台灣流行病學學  
會、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、台灣健康保險學  
會、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